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礎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風險管理概覽	5
與《2020年年報》的關連	7
綜合基礎	7
資產負債表對賬	8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1
監管資本披露	1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5
槓桿比率	16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8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吸收虧損能力	20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3
信用風險	27
信用風險管理	27
資產信用質素	2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42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3
模型表現	46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48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4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5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52
市場風險	53
概覽及管治	53
市場風險計量	54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6
風險價值、受壓之風險價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57
審慎估值調整	58
流動性資料披露	58
其他披露	63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63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65
國際債權	65
外匯風險承擔	66
其他資料	67
簡稱	67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7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8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9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5
8	LR2 – 槓桿比率	16
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8
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12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13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20
14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21
15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22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3
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9
21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9
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其準備金及撇銷	30
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其準備金及撇銷	30
24	CRB6 –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31
25	CRB7 – 減值及非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31
2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31
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32
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3
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4
30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35
31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36
32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37
3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39
3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40
3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40
3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41
3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41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2
3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4
3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44
3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5
40.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46
40.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47
4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9
4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9
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0
4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50
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51
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52
4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6
4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57
49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57
50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58
51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58
52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59
53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59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60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61
56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64
5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65
58	國際債權	65
59	外匯風險承擔	66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如適用）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表1，表6，表7，表13及表14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而其他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應用此系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年報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項，其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該法定賬項載有於2021年2月23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載有法定賬項，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恒生簡介 – 投資者關係 – 財務報表」網頁瀏覽。

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0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0年年報》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J條 -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89至93頁 及 第202至204頁(附註 21)	第72至75頁 及 第212至213頁(附註 21)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J條 - 本集團對「已減值」及「已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使用方法	第 182至186頁(附註 2(j))	第188至193頁(附註 2(j))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ZS、16ZT、16ZU、16ZV條 - 薪酬制度	第129至130頁 及 第132至133頁	第114至115頁 及 第118至120頁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4條 - 用於抵押的資產	第209頁(附註29)	第218至219頁(附註29)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線的一般披露	第192頁(附註4) 及 第199至202頁(附註20)	第201至202頁(附註4) 及 第208至211頁(即附註20)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第120至147頁	第101至136頁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標準披露模版而制訂。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8,609**	114,467	112,308	107,718	111,560
2	一級		**130,353**	126,211	124,052	119,462	123,304
3	總資本		**141,070**	137,386	135,376	133,084	137,249
	風險加權數額（「RWA」）（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05,528**	706,871	687,404	679,616	658,85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6.8**	16.2	16.3	15.8	16.9
6	一級比率 (%)		**18.5**	17.9	18.0	17.6	18.7
7	總資本比率 (%)		**20.0**	19.4	19.7	19.6	20.8
	額外 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	**0.829**	0.836	0.830	0.835	1.64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3*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4.329**	4.336	4.330	4.335	5.64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0**	11.4	11.7	11.3	12.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4*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41,358**	1,647,574	1,632,393	1,577,686	1,572,114
14	槓桿比率（「LR」）(%)		**7.9**	7.7	7.6	7.6	7.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5*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港幣百萬元)		**401,898**	373,182	333,086	314,106	324,03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94,202**	187,369	168,382	173,303	161,484
17	LCR (%)		**207.8**	199.4	198.0	181.6	201.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6*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65,359**	1,144,760	1,159,538	1,126,874	1,137,45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762,106**	767,213	768,157	771,588	762,817
20	NSFR (%)		**152.9**	149.2	151.0	146.0	149.1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0年四個季度均為1.0%，於2019年第四季度為2.0%。此等下降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之公布。於2020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1.0%。

3 香港金管局於2019年12月24日公布，本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由1.5%下調至1.0%，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一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5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一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一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整個機構及所有風險類別均使用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

該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高風險意識以及作出穩健的營運及策略性決策。其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本行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一套貫徹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 第49頁。本集團對於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量度與管理則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 第57至59頁。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一直深明建立一套強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因貫徹滙豐的價值觀而得以加強，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本行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本行的風險水平維持於可承受範圍內。培育強健的風險管理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

本行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對滙豐價值觀的篤行實踐，以及符合本行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的有效管理和風險偏好聲明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集團風險總監負有持續監測、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員工對風險管理均擔當有角色。此等角色使用「三道防線」模型進行定義，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本行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明確，可確保適當監督風險並妥善承擔風險責任，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訂明本行於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於本集團內，風險偏好透過一個環球風險偏好架構進行管理，並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批准的風險偏好聲明中列明。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程度，以使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為本行的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界定本集團所期望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結合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內，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慣例的一致性。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 第50至52頁。有關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詳情載於環球風險偏好架構。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其中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本行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援。

本行的測試計劃透過嚴格檢核對外界衝擊的抵禦力評估本行的資本實力，有助本行了解及減低風險，以及就資本水平作出知情決定。除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外，本行亦進行自身的內部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結果會在適當時向風險管理會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之風險委員會匯報。

** 按照印刷版本。《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可參照以下頁數：*

《2020年年報》(印刷版本)	*《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
第49頁	*第35頁*
第50至52頁	*第36至37頁*
第57至59頁	*第42至44頁*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本集團的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當中包括制訂政策、監察風險狀況以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別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在作出風險 / 回報決策時提出質疑、進行適當的監督及提供必要的權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於達致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各項風險的合計水平及類別。

集團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集團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已獲確認，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本行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是專為確保全面識別風險、具備進行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而設計，而此等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及時傳達信息，從而成功管理並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亦須遵守管治架構，以確保它們的建構及執行符合其目的並運作恰當。風險資訊系統開發是風險及資訊管理部分的主要責任，而風險評級及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開發及操作則最終由董事會監察。

本行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上，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集團政策鼓勵在可行情況下推動優先技術的採用。集團標準對本行附屬公司所使用處理業務單位及風險部門內風險信息的系統的採購及操作，進行規管。

於集團層面應用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透過綜合風險管理及監控通用操作模型適用於全部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模型就風險管治及監察、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環球及本地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關係（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等事宜，訂明集團、環球業務及國家層面風險部門各自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管理多個分析組別，為模型制訂及管理提供支援，當中包括涵蓋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類別的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模型。該等分析組別因應行業發展及風險分析範疇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支援滙豐集團制訂環球風險模型、制訂本地風險模型及監督本集團使用有關模型的情況，以推進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為負責監察滙豐集團內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對管理滙豐環球業務的模型及相關風險提供策略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關鍵要素。模型監察委員會在環球及地區層面以及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風險及財務等職能範疇方面，獲負責模型風險管理的各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提供支援。

模型亦須由滙豐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的模型風險管理團隊進行獨立核實程序及管治監督。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模型檢討就滙豐集團上下（包括恒生銀行）使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疑，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亦可讓主要持份者知悉該等模型的局限。有關本集團之模型風險管治於年內的主要發展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年報》* 第104頁。

** 按照印刷版本。《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87頁。*

與《2020年年報》的關連

綜合基礎

誠如《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就保險公司而言，港幣225.51億元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及港幣37.21億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內。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13.23億元為監管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03	47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4,907	607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65,872	12,96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335	318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6。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11,2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117	37,097	
衍生金融工具	17,181	17,20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695	7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16,39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39,204	
客戶貸款	944,774	946,132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689*	*(1)*
金融投資	554,720	431,560	
附屬公司投資	-	7,34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投資物業	9,415	6,7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925	30,593	
無形資產	24,733	1,849	*(3)*
其他資產	48,926	35,280	
其中： 遞延稅項資產		*183*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7*	*(5)*
資產總額	1,759,787	1,581,705	
負債			
同業存款	12,943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9,472	1,212,33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70	4,17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20,861	21,143	
其中： 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5*	*(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530	32,111	
其中： 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5)*	*(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2,500	62,500	
其他負債	31,334	24,718	
保險合約負債	142,680	-	
本期稅項負債	282	196	
遞延稅項負債	7,302	3,510	
其中： 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283*	*(8)*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	*(9)*
後償負債	19,481	19,481	
負債總額	1,576,592	1,424,046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10)*
保留溢利	137,580	112,175	*(11)*
其中：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6,140*	*(12)*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23*	*(13)*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242*	*(14)*
估值調整		*99*	*(15)*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16)*
其他儲備	24,118	24,082	*(17)*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18)*
估值調整		*1*	*(19)*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7,927*	*(20)*
股東權益總額	183,100	157,6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5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3,195	157,65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9,787	1,581,705	

表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註*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港幣百萬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1,226	11,226	11,226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117	37,097	-	-	-	37,097	-
衍生金融工具	*1*	17,181	17,208	-	16,904	-	17,208	30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695	77	-	77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16,390	-	16,390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39,204	39,204	-	-	-	-
客戶貸款		944,774	946,132	946,132	-	-	-	-
金融投資		554,720	431,560	431,560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344	7,344	-	-	-	-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	-	-	-	1,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	-	-	-	-
投資物業		9,415	6,700	6,700	-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		30,925	30,593	30,593	-	-	-	-
無形資產	*2*	24,733	1,849	-	-	-	-	1,566
其他資產	*2, 3*	48,926	35,280	32,324	2,766	-	-	189
資產總額		1,759,787	1,581,705	1,505,083	36,137	-	54,305	3,104
負債								
同業存款		12,943	12,943	-	-	-	-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9,472	1,212,330	-	-	-	-	1,212,33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70	4,177	-	4,177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30,937	-	-	-	30,937	-
衍生金融工具	*1*	20,861	21,143	-	21,143	-	21,14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530	32,111	-	-	-	31	32,0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2,500	62,500	-	-	-	-	62,500
其他負債	*3*	31,334	24,718	-	947	-	-	23,771
保險合約負債		142,680	-	-	-	-	-	-
本年稅項負債		282	196	-	-	-	-	196
遞延稅項負債		7,302	3,510	-	-	-	-	3,510
後償負債		19,481	19,481	-	-	-	-	19,481
負債總額		1,576,592	1,424,046	-	26,267	-	52,111	1,366,811

1 監管交易賬項所持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牽涉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值計算，也涉及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欄(b)顯示的數額不等於欄(c)至欄(g)的總和。

2 欄(g)披露的資產已按照香港金管局規定扣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 欄(a)所示於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欄(b)的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i)財務及監管之間的綜合範圍並不相同；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票據承兌及背書的金額計入或有項目；而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表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於2020年12月31日	*註*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信用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框架**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1*	**1,578,601**	**1,505,083**	**-**	**36,137**	**54,30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2*	**57,234**	**-**	**-**	**26,267**	**52,11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521,367**	**1,505,083**	**-**	**9,870**	**2,194**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520,885**	**169,216**	**-**	**9,559**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5,028**	**5,028**	**-**	**-**	**-**
6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1,171)**	**(11,171)**	**-**	**-**	**-**
7 因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於規監管風險承擔確認而產生的差異		**(351,669)**	**-**	**-**	**-**	**-**
8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517)**	**-**	**-**	**(517)**	**-**
9 因資本扣減而產生的差異		**(284)**	**-**	**-**	**-**	**-**
10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683,639**	**1,668,156**	**-**	**18,912**	**2,194**

1 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資產總額一行中欄 (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2 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負債總額一行中欄 (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用風險監管規定框架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在監管角度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方法下的風險承擔值及標準計算方法下的非違責風險承擔未扣除減值。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時，會因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導致會計賬面值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產生差異。

會計公平價值及監管審慎估值之間差異的說明

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若干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為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程度信心（「審慎價值」），需使用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其在範圍及計量方面均有異於集團本身有關披露用途的量化方法。

額外估值調整應按最低限度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價（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表50列示更多有關審慎估值調整的資料。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於2020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10)
2	保留溢利	**112,175**	(11)
3	已披露儲備	**24,082**	(1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45,91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00**	(15) + (1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566**	(3) - (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51**	(18)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0**	(6) + (7)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	(5) - (9)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39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067**	(12) + (2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23**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306**	
29	**CET1 資本**	**118,609**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74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744***	(1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744**	
	AT1資本：監管扣減	-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744**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30,35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1**	(1) + (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3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45**	(2)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83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831)**	((12)+(20))*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q)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786)**	
58	**二級資本**	**10,71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41,070**	
60	**風險加權數額**	**705,528**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與表3互相參照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5%	
63	**總資本比率**	2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32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2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6,72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67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10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4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21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397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0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	1.000	490,095		
2	盧森堡		0.250	384		
3	挪威		1.000	1		
	總和	*2*		490,480		
	總計	*3*		591,413	0.829	5,849

1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20年四個季度均為1.0%，於2019年第四季度為2.0%。此等下降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之公布。於2020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1.0%。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8: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0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20年9月30日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548,832**	1,552,23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295)**	(27,71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521,537**	1,524,52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947**	6,29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0,878**	12,35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8,825**	18,654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20,855**	23,066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72**	549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1,227**	23,61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20,885**	522,37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5,725)**	(436,42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5,160**	85,94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0,353**	126,21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46,749**	1,652,73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391)**	(5,16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41,358**	1,647,57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9%**	7.7%

表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項目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59,78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69,069)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61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72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85,16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391)
7	其他調整	(31,11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41,358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1]		**最低資本規定**[2]
		2020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2020年9月30日港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51,441**	561,614	**46,439**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67,463***	*67,115*	***5,397***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8,203***	*17,478*	***1,544***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65,775***	*477,021*	***39,498***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287**	3,924	**363**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094***	*3,742*	***347***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93***	*182*	***16***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3,881**	3,872	**31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6,879**	20,970	**2,279**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SEC-IRBA」）計算法*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SEC-ERBA」）計算法*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SEC-SA」）計算法*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SEC-FBA」）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4,332**	11,471	**1,146**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337***	*257*	***26***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3,995***	*11,214*	***1,12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6,709**	67,196	**5,33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9,188**	19,094	**1,62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237)**	(13,567)	**(1,059)**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237)***	*(13,567)*	***(1,059)***
27	**總計**	**673,480**	674,574	**56,442**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後按風險加權數額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減少港幣11億元。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貸款變動而減少港幣102億元。部分下跌被抵銷，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之風險加權數額因股權價值上升而增加港幣59億元。另外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29億元，主要是港元及離岸人民幣利率交易持倉變動所引致。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1]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9月30日)	**494,499**
2	資產規模	**(16,323)**
3	資產質素	**3,664**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2,304**
8	其他	**(166)**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12月31日)**	**483,978**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20年第四季度減少港幣105億元。主要是貸款額改變令資產規模項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163億元，惟部分被資產質素改變抵銷，有關項下之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37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9月30日)	**4,952**	**6,262**	-	-	-	**11,214**
2	風險水平變動	**351**	**2,425**	-	-	-	**2,776**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2**	**3**	-	-	-	**5**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0年12月31日)**	**5,305**	**8,690**	-	-	-	**13,99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港元及離岸人民幣利率交易持倉變動所引致。

吸收虧損能力

表13: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a	b	c	d	e
					於		
		註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0,551**	156,866	154,856	152,566	156,743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705,528**	706,871	687,404	679,616	658,856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2.8**	22.2	22.5	22.4	23.8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40,313**	1,646,529	1,631,348	1,576,641	1,571,199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9.8**	9.5	9.5	9.7	10.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表14: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0年12月31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118,609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 資本	11,744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74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 資本	10,717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0,717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1,07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19,481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9,48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0,551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0,551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705,528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640,313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2.8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9.8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0.8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329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29*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表15: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1	1	2	3	第1至3欄
		(最後償)	(最後償)		(最優先)	的值的總和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1]	否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普通股	額外一級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19,481	40,883
4	第3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657	6,001	11,744	19,481	40,883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19,481	40,883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19,481	19,481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3,657	6,001	11,744	-	21,402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2 數值並不包括歸於普通股股東之儲備。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4]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英文版本）

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b	c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4年9月17日，其後浮動	固定至2024年6月18日，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6.030厘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020厘	6.000厘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3]	不可轉換[3]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的票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3]	不可轉換[3]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c	d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6,24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3,101百萬港元	6,2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6,24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6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89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4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3]	不可轉換[3]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乃指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用風險。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目標為：

– 於本集團全面貫徹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並維持穩健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業務部門通力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及持續重新評估本行可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同時就相關事項向業務部門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的信貸風險部門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組成部分，支援本集團的風險監控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負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方案、監督大額風險政策並就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方針作出匯報、對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宜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此等信用風險的相關部門與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

信用風險透過個人信貸批核權限等制度操作。經董事會授予權限，執行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授予信貸批核權限，並授予行政總裁轉授權力再個別授權予風險監控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行政總裁亦授予風險監控總監轉授信貸批核權力。

業務模式 / 策略將由不同業務部門在考慮現行市況及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後作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政策及限額亦將進行檢討以符合既定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方向。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

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本行風險管理的質素並繼續提升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全面管理資訊，支持業務策略，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監管報告規定提供解決方案。

資產信用質素

表17至表21根據監管綜合基礎呈列按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及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資料。有關更多IRB及STC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詳情，請參閱表33至表34及表36。

此等列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1]**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於2020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5,724	995,284	5,180	152	254	4,774	995,828
2	債務證券	-	425,494	9	-	-	9	425,48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520,885	202	-	15	187	520,683
4	**總計**	5,724	1,941,663	5,391	152	269	4,970	1,941,996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於監管類別下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的填報指示處理。根據填報指示，歸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歸類為第3階段者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購入或衍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所作出的準備金被視為特定準備金，而其項下的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如有任何變動，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表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註	**港幣百萬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0年6月30日)		3,03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83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0)
4	撇銷		(646)
5	其他變動	*1*	(47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0年12月31日)**		5,724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匯率變動。

表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1]

		總賬面數額 2020年12月31日
	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1,734,538
其他	*2*	212,849
總計		1,947,387

1 此列表所示之地區乃按照風險承擔的交易記賬國家或領土劃分。
2 佔總賬面價值總額少於10%的任何地區分類已根據合計基準在「其他」分類下披露。

表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及投資	353,337
- 金融企業	337,329
- 股票經紀	3,594
- 批發及零售業	104,707
- 製造業	74,45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785
- 康樂活動	1,514
- 資訊科技	24,435
- 其他	377,426
個人	582,932
貿易融資	68,877
總計	1,947,387

表21: CRB3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下	841,515
1年以上至5年	523,824
5年以上	580,109
無定期	1,939
總計	1,947,387

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22至表25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的分析。

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及集團就會計基準對「信貸減值」及「重議條件」的定義已載於集團《2020年年報》附註2(j)。「信貸減值」的會計定義與「違責」的監管定義大致相符。

減值貸款、減值準備皆按本集團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其準備金及撇銷

於2020年12月31日	*註*	客戶貸款總額[1]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2]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3]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3]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貸款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284,111	486	233	(45)	(2)	(28)	-
房地產		269,871	243	60	(18)	(416)	(2)	-
其他	*4*	397,330	4,995	1,951	(1,981)	(2,718)	(2,579)	1,091
總計		951,312	5,724	2,244	(2,044)	(3,136)	(2,609)	1,091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6）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8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3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7註1。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其準備金及撇銷

於2020年12月31日	*註*	客戶貸款總額[1] 港幣百萬元	總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2]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3]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3]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貸款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855,574	4,708	1,766	(1,381)	(2,747)	(2,214)	1,038
中國		78,620	967	429	(628)	(380)	(394)	28
其他	*4*	17,118	49	49	(35)	(9)	(1)	25
總計		951,312	5,724	2,244	(2,044)	(3,136)	(2,609)	1,091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6）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8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3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7註1。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地區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貸的合約條款還款。當貸款已逾期超過90日將重新分類為減值貸款。

表24: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不多於2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至5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 60至89日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個人	3,110	428	196	3,734
-企業及商業	723	52	44	819
-非銀行金融機構	1	-	-	1
總計	3,834	480	240	4,554

表25: CRB7 – 減值及非減值的重議條件貸款細目分類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減值	341
非減值	-
總計	341

客戶貸款

表26至表28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計算，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基礎」表。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26: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註*	香港特區 港幣百萬元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1*	817,172	105,722	27,060	949,954

1 「總客戶貸款」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2及表23）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3.58億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涵蓋率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1,868	42.9%
- 物業投資	154,338	88.3%
- 金融企業	3,201	25.2%
- 股票經紀	11	0.0%
- 批發及零售業	32,041	57.5%
- 製造業	24,077	4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617	59.9%
- 康樂活動	976	55.1%
- 資訊科技	9,973	6.0%
- 其他	92,614	71.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33,80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26,996	100.0%
- 信用卡貸款	25,951	0.0%
- 其他	30,274	46.1%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20,743	75.9%
貿易融資	26,636	3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02,575	34.6%
客戶貸款總計	949,954	66.0%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91	0.06%
- 6個月以上至1年	703	0.07%
- 1年以上	950	0.10%
總額	2,244	0.24%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89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047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197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210	
重整之客戶貸款	140	0.0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5.48億元及港幣5.17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2,800萬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亦無重整的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48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61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8,978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26,406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2,56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59,846
總額	520,885
風險加權數額	53,70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量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型的相關質化披露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用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法團、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以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涵蓋的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部分概述於下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範圍並無涵蓋的餘下部分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30: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門性借貸）	93%	8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商號）	100%	100%
住宅按揭貸款	90%	8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4%	82%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於法團風險承擔為93%，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為100%。

(ii) 內部評級系統

信用風險承擔產生自非常廣泛的客戶及產品類別，而為了計量及監控此等風險所設立的內部評級系統亦相應地廣泛。

信用風險承擔一般針對客戶種類或產品類型明確的投資組合進行計量及管理。針對前者的風險評級系統設計以評估通常作為個別關係進行管理的客戶相關的違責傾向；此等評級系統偏向主觀內容較多。後者的風險評級系統一般分析性較高，使用的技術例如對不同產品組合的大量同類交易進行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由該等程序 / 系統及監控用途的參數負責。對於個別客戶，信用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用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標準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其強調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結合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損失嚴重程度，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列示。在香港金管局對該等數值的規定下限規限下，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達致評級評估，協助作出有關信用批核及大量其他風險管理決策。以下闡釋有關高級IRB計算法，即為針對個別客戶的高級IRB計算法及針對組合管理零售業務的零售IRB計算法 。

表31: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規定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8	45%[1]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含括若干證券類別作為違責損失率計算的認可抵押品。 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10	45%[2]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用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3]	違責或然率	12	法團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非銀行金融機構模型主要為統計學模型結合財務資料量化分析加專家輸入數據。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信用額優次性及客戶地區。	>10	沒有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 包括產品類別及承擔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2 集團內實體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專門性借貸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續)*

表32: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規定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香港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1個以組件為基礎的模型及2個根據過往平均值的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已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信用卡（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個人貸款（其他個別人士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已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根據最少5年的過往記錄，結合統計學估計而建模。該模型通常為混合模型。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亦使用最少5年的過往觀察而建立，並通常採納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並無額外可提取信用額的封閉式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結餘 、估計利息及費用；或
– 有信用額可作額外提取的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賬戶未償還的結餘及信用額未提取部分應用信用換算因素。

違約損失率的估計包含較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零售風險承擔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約損失率模型是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虧損及違約經驗，包括各類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所制訂；而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制訂。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由滙豐集團或滙豐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本行分別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風險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或滙豐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

本行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業務部門。主要職責是於規管結構下，監管模型風險的架構、為整體銀行的模型相關事宜建略、監察本行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及其一致性。此外，該會亦識別風險評估系統內各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模型風險在規模中獲妥善管理，以及正式通知風險管理會議 / 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 / 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任何重大模型的相關事宜。

所有全新或重大改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須取得金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批准，而該等模型直接隸屬於本行及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的職責下。

模型 / 模型變動的批准屬個別審批者的責任。模型擁有人 / 技術專家確保模型在技術上屬良好、開發完善及遵循相關模型的政策、標準、內部及監管規定。部門的模型使用者 / 總管則確保就模型有關業務或部門的使用屬合理，而模型符合有關業務、部門及監管者的規定。

滙豐集團獨立模型檢討組領導獨立模型檢討過程，檢討模型的開發、信用風險模型的驗證及執行是否遵循滙豐集團及本行標準，而該小組乃獨立於負責開發、使用及管理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獨立模型檢討組嚴格審視開發模型的方法，並確保該等模型的透明度，令相關者可得知模型的表現及其限制。

滙豐集團審計部、本行內部審計部或類似獨立模型檢討小組亦定期檢討信用風險及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式的情況。

表3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399,561	-	-	399,561	0.01	42	28.7	1.30	14,484	4	16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399,561	-	-	399,561	0.01	42	28.7	1.30	14,484	4	16	10
銀行												
0.00 至 <0.15	42,322	851	45.5	42,709	0.05	827	32.0	1.46	5,069	12	6	
0.15 至 <0.25	1,934	928	58.4	2,475	0.22	76	44.8	1.21	849	34	2	
0.25 至 <0.50	298	-	-	298	0.37	50	45.0	0.85	165	55	-	
0.50 至 <0.75	67	11	51.0	73	0.63	22	39.2	0.37	40	55	-	
0.75 至 <2.50	7	-	-	7	0.87	15	45.0	0.27	4	57	-	
2.50 至 <10.00	1	-	-	1	3.05	7	77.6	0.05	1	100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44,629	1,790	52.2	45,563	0.06	997	32.8	1.44	6,128	13	8	2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160	5,224	36.7	6,079	0.12	101	25.5	2.09	873	14	2	
0.15 至 <0.25	2,433	2,720	35.2	3,389	0.22	123	28.9	1.88	693	20	2	
0.25 至 <0.50	13,189	8,005	37.2	16,162	0.37	286	25.9	2.04	4,343	27	15	
0.50 至 <0.75	22,435	6,941	36.9	24,999	0.63	450	25.5	2.50	9,040	36	40	
0.75 至 <2.50	63,791	21,845	31.3	70,618	1.33	1,359	27.6	2.17	34,199	48	269	
2.50 至 <10.00	10,457	5,561	29.5	12,097	4.14	292	30.1	1.82	8,823	73	156	
10.00 至 <100.00	952	21	44.7	962	10.36	11	18.6	1.18	548	57	19	
100.00 (違責)	617	-	-	617	100.00	17	40.6	1.75	1,462	237	172	
小計	118,034	50,317	33.6	134,923	1.77	2,639	27.1	2.17	59,981	44	675	813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111,800	45,534	34.8	127,656	0.10	389	45.2	2.28	34,170	27	56	
0.15 至 <0.25	39,349	25,873	37.5	49,062	0.22	256	42.3	2.21	20,163	41	46	
0.25 至 <0.50	47,399	25,796	30.6	55,299	0.37	332	36.1	2.07	24,701	45	74	
0.50 至 <0.75	48,398	28,897	25.4	55,738	0.63	421	38.1	1.71	31,712	57	134	
0.75 至 <2.50	124,637	62,992	26.1	141,063	1.34	1,281	34.0	1.77	101,537	72	640	
2.50 至 <10.00	22,249	11,498	20.1	24,558	4.35	278	35.3	1.63	25,104	102	374	
10.00 至 <100.00	2,322	26	28.9	2,329	14.38	17	28.8	1.73	3,048	131	101	
100.00 (違責)	4,118	-	-	4,118	100.00	76	41.0	1.03	5,037	122	1,642	
小計	400,272	200,616	29.7	459,823	1.78	3,050	38.8	1.97	245,472	53	3,067	3,079

表3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0,469	162,270	39.4	74,443	0.07	1,786,809	105.3		3,382	5	53	
0.15 至 <0.25	1,880	11,613	47.2	7,366	0.22	172,810	104.9		902	12	17	
0.25 至 <0.50	3,399	17,565	34.8	9,508	0.40	186,578	103.1		1,839	19	39	
0.50 至 <0.75	2,008	3,688	54.4	4,013	0.60	55,704	102.0		1,051	26	24	
0.75 至 <2.50	5,201	10,292	36.1	8,914	1.43	87,255	101.2		4,445	50	129	
2.50 至 <10.00	3,301	2,746	66.7	5,131	4.78	48,943	100.7		5,991	117	247	
10.00 至 <100.00	1,329	370	158.4	1,915	32.25	16,544	99.2		3,647	190	593	
100.00（違責）	79	-	-	79	100.00	885	93.8		121	153	65	
小計	27,666	208,544	40.1	111,369	1.08	2,355,528	104.3		21,378	19	1,167	1,841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82,964	1,461	100.0	184,425	0.08	55,214	19.5		40,481	22	31	
0.15 至 <0.25	33,585	268	100.0	33,853	0.18	27,000	17.9		6,852	20	11	
0.25 至 <0.50	472	4	100.0	476	0.35	129	17.4		89	19	-	
0.50 至 <0.75	20,121	160	100.0	20,281	0.53	8,826	17.4		4,077	20	19	
0.75 至 <2.50	14,493	114	100.0	14,607	0.93	13,859	16.8		3,235	22	23	
2.50 至 <10.00	4,710	36	100.0	4,746	4.78	3,358	16.0		2,436	51	36	
10.00 至 <100.00	4,194	31	100.0	4,225	18.28	2,797	15.9		3,717	88	123	
100.00（違責）	370	-	-	370	100.00	141	14.9		651	176	3	
小計	260,909	2,074	100.0	262,983	0.70	111,324	18.9		61,538	23	246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237	7	100.0	2,244	0.08	927	8.3		40	2	-	
0.15 至 <0.25	369	2	100.0	371	0.19	119	15.7		24	6	-	
0.25 至 <0.50	194	1	100.0	195	0.48	44	16.8		23	12	-	
0.50 至 <0.75	334	-	-	334	0.55	144	0.8		2	1	-	
0.75 至 <2.50	395	2	100.0	397	1.23	79	24.8		108	27	1	
2.50 至 <10.00	453	1	100.0	454	6.10	165	7.4		53	12	3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100.00（違責）	4	-	-	4	100	2	10.2		4	100	-	
小計	3,986	13	100.0	3,999	1.04	1,480	10.3		254	6	4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3,073	2,469	10.5	3,332	0.08	25,979	15.0		121	4	-	
0.15 至 <0.25	1,525	2,905	16.2	1,997	0.21	23,530	16.0		132	7	1	
0.25 至 <0.50	4,378	1,189	18.8	4,601	0.32	48,150	97.0		2,462	54	14	
0.50 至 <0.75	1,859	160	39.1	1,921	0.58	9,678	75.8		1,152	60	9	
0.75 至 <2.50	6,592	1,299	30.4	6,987	1.38	32,282	63.9		5,067	73	64	
2.50 至 <10.00	2,665	185	36.1	2,732	4.63	15,130	77.8		3,108	114	99	
10.00 至 <100.00	672	47	50.6	696	19.53	5,502	89.9		1,305	188	125	
100.00（違責）	49	-	-	49	100.00	476	54.0		100	204	21	
小計	20,813	8,254	18.2	22,315	1.98	160,727	62.7		13,447	60	333	349

表3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275,870	471,608	34.9	1,440,536	0.98	2,635,787	36.4	1.72	422,682	29	5,516	6,094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 部第1 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 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表3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2.5 年以下	8,147	717	50%	-	-	-	8,452	8,452	4,226	-
優	2.5 年以下	1,724	457	70%	-	-	-	1,890	1,890	1,323	8
優	2.5 年或以上	7,405	1,611	70%	-	-	-	8,020	8,020	5,614	32
良^	2.5 年以下	2,005	45	70%	-	-	-	2,024	2,024	1,417	8
良	2.5 年以下	4,044	1,601	90%	-	-	-	4,628	4,628	4,166	37
良	2.5 年或以上	1,391	626	90%	-	-	-	1,619	1,619	1,457	13
尚可		-	-	115%	-	-	-	-	-	-	-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總計		24,716	5,057		-	-	-	26,633	26,633	18,203	98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類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300%	-	-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720	-	400%	6,720	26,879
總計	6,720	-		6,720	26,87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計算其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資本充足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當風險承擔已由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後，將分類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法團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所述一致。

表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6	-	-	-	-	-	-	-	-	-	15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5,928	-	4,955	-	8	-	-	-	-	-	30,891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117*	-	-	-	-	-	-	-	*1,117*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25,928*	-	*3,838*	-	*8*	-	-	-	-	-	*29,77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0	-	-	-	-	-	-	-	5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45	-	754	-	46,724	-	-	-	47,62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979	-	-	-	-	3,97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4,949	-	755	2,402	-	-	-	28,10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154	-	-	-	4,154
13	逾期風險承擔	1	-	-	-	-	-	26	308	-	-	33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6,085	-	5,150	24,949	763	4,734	53,306	308	-	-	115,29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合計信用風險佔集團信用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

抵押品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按市場環境及有實際證據支持作出檢討。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及存款；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 / 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法團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表3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2020年12月31日		a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港幣百萬元	b1 有保證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d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f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285,606	710,222	587,220	123,002	-
2	債務證券	424,579	906	-	906	-
3	**總計**	710,185	711,128	587,220	123,908	-
4	*其中: 違責部分*	*1,510*	*2,170*	*2,081*	*89*	-

表3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a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IPRE」)	18,203	18,20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9,981	59,981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45,472	245,472
8	官方實體	11,153	11,153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3,331	3,331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5,216	5,216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912	912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54	254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60,362	60,362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176	1,176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21,378	21,378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3,447	13,447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6,879	26,879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3,782	3,782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9,311	39,311
28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510,857	510,857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表3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56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0,766	300	30,766	125	995	3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992*	*300*	*992*	*125*	*223*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29,774*	-	*29,774*	-	*772*	*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50	-	50	-	10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	1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48,435	23,113	45,589	2,034	47,132	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864	10,062	3,973	6	2,98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8,158	3,298	28,105	1	11,700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223	7,447	4,030	124	4,15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35	-	335	-	488	1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23,832	44,220	113,005	2,290	67,463	59

註：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反映於承擔義務人對應的風險承擔類別。當風險承擔受擔保所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會根據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類別反映於欄(c)和(d)。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比較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所得，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40.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2,3]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惠譽國際)	外部評級等值(穆迪投資服務)	外部評級等值(標準普爾)	加權平均 PD[1]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1]	年初	年底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官方實體	0.00 to < 0.15	AAA to BBB	Aaa to Baa	AAA to BBB	0.01	0.01	20	24	-	-	-
	0.15 to < 0.25	BBB-	Baa3	BBB-	-	-	-	-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	-	-	-	-	-	-
	0.50 to < 0.75	BB+ to BB	Ba1 to Ba2	BB+ to BB	-	-	-	-	-	-	-
	0.75 to < 2.50	BB- to B+	Ba3 to B2	BB- to B-	-	-	-	-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CCC+ to CCC	-	-	-	-	-	-	-
	10.00 to < 100.00	B-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銀行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	AAA to BBB+	0.04	0.06	61	55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	6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4	5	-	-	-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	5	-	-	-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0.89	0.95	4	2	-	-	-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	-	-	1	-	-	-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	AAA to BBB+	0.08	0.11	101	75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70	110	-	-	-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81	232	2	-	0.53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402	371	-	-	0.05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32	1.44	1,161	1,204	3	-	0.25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3.91	3.85	192	265	-	-	1.01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2.47	13.86	7	9	1	-	24.29
法團 – 其他法團[4]	0.00 to < 0.15	AAA to A-	Aaa to Baa	AAA to BBB+	0.09	0.10	218	190	-	-	-
	0.15 to <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28	167	4	-	0.50
	0.25 to <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76	245	4	1	0.29
	0.50 to <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300	301	-	-	0.18
	0.75 to <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45	1.50	961	956	-	-	0.63
	2.50 to <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3.87	3.95	194	204	12	-	2.36
	10.00 to <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0.01	10.38	8	6	-	-	2.22

註:

1 加權平均PD及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以年初編配的PD計算。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多邊發展銀行（歸入「官方實體」分類）及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表40.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2]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 PD[1]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 [1]	年初	年底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7	1,826,556	1,899,267	831	10	0.04
	0.15 to < 0.25		0.22	0.22	182,548	181,281	195	6	0.10
	0.25 to < 0.50		0.40	0.40	217,559	197,314	403	2	0.17
	0.50 to < 0.75		0.60	0.59	61,900	58,070	255	6	0.36
	0.75 to < 2.50		1.44	1.36	248,750	223,411	1,476	15	0.54
	2.50 to < 10.00		4.75	4.61	82,847	70,155	2,163	12	2.39
	10.00 to < 100.00		28.65	34.01	23,501	18,559	2,985	-	11.54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9	0.10	53,736	56,173	19	1	0.03
	0.15 to < 0.25		0.18	0.17	28,272	27,587	10	-	0.04
	0.25 to < 0.50		0.34	0.34	171	137	-	-	0.07
	0.50 to < 0.75		0.53	0.53	9,141	9,012	5	-	0.21
	0.75 to < 2.50		0.94	0.95	15,140	14,322	23	-	0.21
	2.50 to < 10.00		4.74	4.75	3,461	3,499	20	-	1.08
	10.00 to < 100.00		16.80	16.88	3,049	2,920	61	-	6.97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7	1,111	1,079	-	-	-
	0.15 to < 0.25		0.19	0.19	166	133	-	-	-
	0.25 to < 0.50		0.49	0.49	49	60	-	-	-
	0.50 to < 0.75		0.59	0.57	214	167	-	-	-
	0.75 to < 2.50		1.32	1.32	62	101	-	-	-
	2.50 to < 10.00		5.60	5.52	220	203	3	-	0.27
	10.00 to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8	14,284	13,999	4	-	0.02
	0.15 to < 0.25		0.21	0.20	11,956	11,985	11	-	0.08
	0.25 to < 0.50		0.45	0.40	8,341	47,625	10	3	0.17
	0.50 to < 0.75		0.56	0.52	22,414	10,489	81	9	0.34
	0.75 to < 2.50		1.55	1.61	25,660	32,324	255	46	0.91
	2.50 to < 10.00		4.68	4.90	26,122	16,665	854	75	2.94
	10.00 to < 100.00		16.08	16.70	7,463	5,923	856	3	10.79

***外部評級等值不適用於零售承擔*

註:
1 加權平均PD及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以年初編配的PD計算。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應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本行的批發環球業務。

本行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值。根據該方法，違約風險承擔按現時風險承擔加額外監管風險承擔計算。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使用的潛在未來風險措施乃校準至95百分值。該等措施考慮到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限額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對各對手方設定限額，以涵蓋因對手方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為就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在信用品質出現不利變動的虧損風險。本行使用標準計算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抵押品安排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門檻有關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需要向對手方額外提供的抵押品潛在價值為零。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本行認為合約內所提述對手方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亦會出現錯向交易。本行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滙豐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對手方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本行已採納風險偏好框架按個別中央對手方及環球中央對手方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集中性風險，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表4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於2020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7,164	8,927		不適用	16,091	4,094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222	131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225

表4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5,232	3,881
4 **總計**	15,232	3,881

表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62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111	2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11*	*2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11	34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77	6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4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177	-	2,329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947	-	234	4,170	14,121
3	本地國債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4,165	4,494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6	法團債券	-	-	-	-	9,098	103
7	股權證券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3,709	1,317
9	**總計**	-	947	-	411	21,142	22,36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20年12月31日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59	0.02	1	45.0	1.00	9	6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59	0.02	1	45.0	1.00	9	6
銀行							
0.00至< 0.15	13,123	0.05	109	33.8	1.68	1,735	13
0.15至< 0.25	558	0.22	13	44.5	0.93	227	41
0.25至< 0.50	507	0.37	5	45.0	0.98	286	56
0.50至< 0.75	78	0.63	2	45.0	0.34	51	66
0.75至< 2.50	2	0.87	1	45.0	1.00	2	88
2.50至< 10.00	2	4.20	1	45.0	1.00	3	149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4,270	0.07	131	34.7	1.62	2,304	16
法團							
0.00至< 0.15	1,268	0.08	25	33.8	2.11	291	23
0.15至< 0.25	114	0.22	11	49.9	3.66	71	63
0.25至< 0.50	234	0.37	22	53.9	1.59	150	64
0.50至< 0.75	105	0.63	17	53.7	1.13	75	72
0.75至< 2.50	895	1.61	57	57.5	1.34	1,049	117
2.50至< 10.00	62	4.56	18	55.8	1.05	105	169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1	100.00	1	59.0	1.00	-	-
小計	2,679	0.79	151	45.5	1.81	1,741	65
零售							
0.00至< 0.15	-	-	-	-	-	-	-
0.15至< 0.25	-	-	-	-	-	-	-
0.25至< 0.50	-	-	-	-	-	-	-
0.50至< 0.75	-	-	-	-	-	-	-
0.75至< 2.50	-	-	-	-	-	-	-
2.50至< 10.00	-	-	-	-	-	-	-
10.00至< 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所有組合）	17,108	0.18	283	36.5	1.64	4,054	24

註：
有關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及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8	-	-	-	-	-	-	-	28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28*	-	-	-	-	-	-	-	*28*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34	-	-	-	1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3	-	-	-	-	3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8	-	-	33	134	-	-	-	195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的風險。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總額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整體風險監控限額由風險管理總監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偏好水平相符。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計算敏感度監控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交易業務組有精細敏感度限額設定，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

風險值估算於指定歷史觀察期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交易及非交易投資組合內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之潛在市值計價虧損。風險值的應用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會為交易及非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論該等風險承擔如何資本化。

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有期，非交易用途持倉則會使用較長持有期。

風險值模型利用過往市場價格，其中會考慮不同市場參數（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之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幅引致的風險
利率及信貸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及信貸息差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利率及信貸息差敏感性資產的價格。
股票	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我們的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就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潛在變動一般按相對回報基準呈列。

– 就利率而言，本集團會使用混合計算法。利率波動幅度所應用的情境乃按相對回報基準，而利率曲線所應用的情境則使用絕對值與相對回報的混合方法計算。此項方法可讓風險價值靈活適應利率偏低或高企的環境，且能夠支持負息情況。

本集團的風險值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情境一次，而有關情境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考慮含期權特性的產品對風險承擔的影響。

本行的模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當市場波幅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在該短暫期間內可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區間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區間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在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覆蓋風險值模型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值模型是為反映重大基差風險（如跨貨幣基差）。由於風險值無法全面涵蓋所有基差風險，本集團會以風險值以外的風險作補充，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型，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的風險以過往情境計算，而壓力型的風險值以外風險則以壓力情境估計，當中的嚴重程度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回溯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實際及假設損益，與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損益不包括費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因此，本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風險值模型於250日內錄得少於五次損益例外，則視為滿意。我們會對集團實體架構各級進行風險值回溯測試。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規定的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情境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風險偏好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事件。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本集團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買賣限制契諾或可以對沖。

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以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本集團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風險值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回報數據，釐定虧損分佈。結果使用10 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 日虧損的持有期。
受壓風險值	99%	10日	受壓風險值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值的主要差異如下：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水平	99%	99%
流動性期限	10日	1日
資料	過去2年	過去2年

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會就監管目的用於計算風險值。監管風險值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監管資本用途，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受壓風險值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風險值模型沿用風險價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按99%的置信區間及使用10日持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1日持有期計算所得，再倍增至10日計算。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4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3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37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4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a 值 港幣百萬元
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82
2 平均值	133
3 最低值	92
4 期末	137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64
6 平均值	163
7 最低值	84
8 期末	207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CRC」）（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表49: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於2020年整體集團層面出現了一次收益例外情況和一次虧損例外情況。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推行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的保守估值。本集團的計算方法考慮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以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50: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交易賬份額**	**其中：銀行賬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43)	(41)	(1)	-	-	(85)	(24)	(61)
2	*– 其中：*								
	中間市價	*(43)*	*(14)*	*(1)*	-	-	*(58)*	*(8)*	*(50)*
3	*終止成本*	-	*(14)*	-	-	-	*(14)*	*(11)*	*(3)*
4	*集中*	-	*(13)*	-	-	-	*(13)*	*(5)*	*(8)*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6)	(4)	(1)	-	-	(11)	(3)	(8)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2)	(2)	-	-	(4)	(4)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49)	(47)	(4)	-	-	(100)	(31)	(69)

註:
上表所示數字為對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進行的負估值調整。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10(1)(b)條及11(1)條，下表顯示以三種報告基礎編製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水平：

表51: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LCR	**NSFR**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香港辦事處基礎	**249.8**	**155.3**
非綜合基礎	**242.6**	**153.8**
綜合基礎	**230.4**	**152.9**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資料，包括定制計量工具及標準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詳情已載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 第89至9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按到期日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 內第202頁至20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中披露。

** 按照印刷版本。《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可參照以下頁數：*

《2020年年報》(印刷版本)	*《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
第89至93頁	*第72至75頁*
第202至204頁	*第212至213頁*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52: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12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7.8

於2020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和資金淨額。可報告期內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81.6%至207.8%。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界定。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53: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384,837
第二甲級	14,498
第二乙級	2,563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01,898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所有營運公司都須監控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為零。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0年年報》* 第89至9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 按照印刷版本。《2020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72至75頁。*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項目的平均值時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4。

表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20年12月31日 (74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01,89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87,475	72,25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35,616*	*7,06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51,859*	*65,18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38,434	168,569
6	*營運存款*	*35,971*	*8,347*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99,996*	*157,75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467*	*2,46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
10	額外規定，其中：	81,666	12,49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426*	*4,40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08*	*508*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6,732*	*7,579*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6,225	26,22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46,928	2,14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81,71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441	2,588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1,295	60,758
19	其他現金流入	33,056	24,164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1,792	87,510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01,89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94,202
23	LCR (%)		207.8%

表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20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61,006	-	-	-	161,006
2	*監管資本*	*161,006*	-	-	-	*161,00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99,650	-	-	821,625
5	*穩定存款*		*238,817*	-	-	*226,876*
6	*較不穩定存款*		*660,833*	-	-	*594,749*
7	批發借款：	-	349,772	6,402	272	158,605
8	*營運存款*		*36,681*	-	-	*18,340*
9	*其他批發借款*	-	*313,091*	*6,402*	*272*	*140,26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5,903	72,810	7,870	20,188	24,12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89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5,005*	*72,810*	*7,870*	*20,188*	*24,123*
14	**ASF總額**					1,165,359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432,817			13,37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7,196	236,606	116,926	643,586	669,61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532*	-	-	*45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	*33,476*	*2,122*	*10,839*	*16,92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3,021*	*167,513*	*103,253*	*330,221*	*442,13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3*	*5,707*	*89*	*2,469*	*3,01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547*	*7,314*	*291,098*	*203,35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418*	*6,383*	*257,569*	*173,82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168*	*23,538*	*4,237*	*11,428*	*6,74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87,877	17,600	125	1,088	75,61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2,337*				*10,48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858*				*1,57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973*				*24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8,709*	*17,600*	*125*	*1,088*	*63,29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21,026		3,509
33	**RSF總額**					762,106
34	**NSFR (%)**					152.9%

表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季度結算至2020年9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ASF」)項目**					
1	資本：	157,554	-	-	-	157,554
2	*監管資本*	*157,554*	-	-	-	*157,55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80,915	-	-	804,550
5	*穩定存款*		*234,523*	-	-	*222,797*
6	*較不穩定存款*		*646,392*	-	-	*581,753*
7	批發借款：	-	449,870	6,232	272	160,881
8	*營運存款*		*34,190*	-	-	*17,095*
9	*其他批發借款*	-	*415,680*	*6,232*	*272*	*143,78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2,982	43,620	3,187	20,181	21,77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68*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814*	*43,620*	*3,187*	*20,181*	*21,775*
14	**ASF總額**					1,144,760
B.	**所需穩定資金(「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371,885			12,36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065	302,778	131,605	642,129	683,62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594*	-	-	*65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	*79,886*	*4,755*	*8,671*	*23,03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2,966*	*180,107*	*111,062*	*335,325*	*454,34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7*	*10,031*	*78*	*2,625*	*3,02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408*	*7,157*	*284,347*	*198,654*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249*	*6,218*	*251,618*	*169,78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092*	*28,783*	*8,631*	*13,786*	*6,93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77,009	15,993	136	1,049	67,41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8,821*				*7,498*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082*				*1,77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064*				*153*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3,042*	*15,993*	*136*	*1,049*	*57,99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22,639		3,812
33	**RSF總額**					767,213
34	**NSFR (%)**					149.2%

其他披露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其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市場財資部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減低可降低淨利息收益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為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管治及架構

本集團之市場財資部及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監控非交易利率風險，當中包括於推出新產品前，以及就建議用於對沖活動的行為假設審視有關業務並提出質詢。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報集團整體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承擔，並與市場財資部共同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期權性風險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化假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審視各公司的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利率行為化政策必須根據集團的行為化政策制訂，並至少每年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市場財資部。

轉移至市場財資部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持倉，由該部門按照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責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NII」）敏感度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認可機構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以「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訂價持倉為基準，如利率在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下出現變動，其對盈利的影響將於未來12個月內予以評估。

定量披露中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12A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就計算表56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i.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方面，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及折現率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ii.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MA(BS)12A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

iii. 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認可機構並未持有重大長期定息持倉。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運用內部計量系統*得出股權經濟價值指標，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其有別於本披露中訂明的模型假設，但不會構成重大的方向性影響，當中包括：

i. 對無到期日產品採取行為化方法，其程度受以下因素驅動：

a. 可評估為在日常營業狀況下屬穩定的往來結餘金額；及

b.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可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c. 非附息的結餘而言，預期結餘維持於日常營業狀況下的期間。此項評估往往受市場財資部可用的再投資期限驅動，其透過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為現金流對沖能力的可用性。

ii. 內部計量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並非只限於香港金管局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填報指示訂明的重大貨幣；

iii. 負利率下限設定為-1%（隔夜期限）至0%（20年期限），與本披露所訂明的模型假設（所有貨幣設定為-2%）不同；及

iv. 內部計量的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50%，虧損加權為100%，與本披露的模型假設（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0%）不同。

**內部計量系統按照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股權經濟價值指標方式。此方式為集團整體指標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

無到期日存款的2020年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1日。

表56: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平行向上	**3,795**	2,828	**690**	(121)
2	平行向下	**-**	-	**(783)**	12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1,918**	1,579		
5	短率上升	**3,060**	2,398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3,795**	2,828	**690**	12
	期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30,353**		123,304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最壞情況是「平行向上」。影響敏感度的主要因素是港幣、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歐元貨幣的淨資金缺口。

未來十二個月內淨利息收益變動的最壞情況是「平行向上」。「平行向上」與「平行向下」情境的不對等乃因遵循香港金管局所規定的-2%下限所致。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0 -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5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70,249	3,548	73,79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2,986	3,165	26,151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99,716	23,850	123,56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7,324	663	7,98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5,113	55	5,168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0,438	2,532	32,97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222	665	14,887
總額	250,048	34,478	284,52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618,57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5.45%		

與2020年6月30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21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58: 國際債權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百萬元	政府部門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34,341	95,432	17,409	73,477	-	220,659
離岸中心	8,557	18,549	7,957	142,569	-	177,632
其中：香港特區	7,934	223	7,844	121,500	-	137,50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28,064	21,382	12,009	68,490	-	129,945
其中：中國	13,543	21,344	10,924	62,228	-	108,0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只有香港特區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編製。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和人民幣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59: 外匯風險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13,411	177,460	182,551	573,422
現貨負債	(220,367)	(173,799)	(78,626)	(472,792)
遠期買入	494,949	217,542	32,596	745,087
遠期賣出	(486,281)	(220,262)	(136,283)	(842,826)
期權盤淨額	81	210	(324)	(3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793	1,151	(86)	2,858
結構性持倉盤	-	18,305	1,494	19,799

其他資料

簡稱

A	
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EVE	股權經濟價值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J	司法管轄區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II	淨利息收益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A	不適用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Q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RSF	所需穩定資金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T2資本	二級資本